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0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惠博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林委員嘉德 陳委員俊男 嚴委員庚辰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吳總幹事芯榆 林顧問水順 張專員朝坤

余專員坤龍(請假) 羅主任資政 許主任猛欽

阮主任鼎元 賴主任坤山 葉主任鴻銘 余組長佩珊

吳組長彩秀 涂組長純綺 柯組長國振 楊專員俊銘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惠博

記錄：羅美楨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299 次委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報告第 299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擬具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及第 10 屆里長投（開）票所地點異動(修正前後)一覽表乙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一) 依據本會第 298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一決議辦理。

(二) 前揭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修正)，本會第 29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因場地借用因素，發生微調情形時，授權業務

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修正後，再於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三) 本案業經於 107 年 8 月 21 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在案。

決 定：洽悉。

四、擬具「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及第 1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乙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市長、市議員選舉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之抽籤由本會辦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區公所辦理之。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決 定：洽悉。推派之抽籤主持人如下：

(一) 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由張主任委員惠博擔任。

(二) 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抽籤主持人：由林委員建宏擔任。

五、擬具「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及第 1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乙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本法第 67 條第 1 項所定之抽籤，主辦選舉委員會應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

投票日後二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主辦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二) 市長、議員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本會辦理，里長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本會指揮各區公所辦理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市長、市議員選舉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之抽籤由本會辦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區公所辦理之。

決 定：洽悉。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及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主持人由林委員建宏擔任。

六、檢附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分區查察表、查察賄選暨暴力執行小組各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7 年 9 月 7 日嘉檢珍文字第 10710002600 號函辦理。

決 定：洽悉。

七、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及第 10 屆里長選舉投票通知單擬以金黃色色紙列印，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擬以淺紫色色紙列印，報請公鑒。

說 明：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18 號函略以：「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顏色，請依現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說明三所定顏色印製…」，即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議員選舉票為白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二)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共同辦理，選舉票種類甚多，為與選舉票顏色區分，俾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識別，避免選務爭議，擬

定地方公職人員投票通知單顏色為金黃色，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為淺紫色。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等 4 人之候選人資格，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二) 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1. 臺灣高等檢察署。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4. 臺灣高等法院。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三) 本次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等 4 人，經審查結果(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除外)其餘與規定並無不合，均具：

1. 年滿 30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在本選舉區具有選舉人資格。

3. 無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規定情事。

(四) 檢附：

1. 前開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
2. 登記候選人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等 4 人資格審查文件及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影本 1 冊。(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 月 26 日前派員專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本次委員會議召開前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尚未函復查證資料，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之消極要件及本會審查意見欄註記「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除外」後照案通過。

二、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張榮藏等 43 人之候選人資格，請審議。

說明：

(一) 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3.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本次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張榮藏等 43

人，經審查結果(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除外)其餘與規定並無不合，均具：

1. 年滿 23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在登記之選舉區具有選舉人資格。
3. 無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規定情事。

(三) 檢附前開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

(四) 登記候選人張榮藏等 43 人資格審查文件及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影本 1 冊。(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 月 26 日前派員專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本次委員會議召開前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尚未函復查證資料，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之消極要件及本會審查意見欄註記「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除外」後照案通過。

三、有關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與場次，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會為辦理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工作，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如附件 1) 辦理外，並將參酌各登記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調查結果，訂定相關實施要點。

(二) 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自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並按各選舉種類(市長、市議員)分別辦理。

(三) 市長選舉：

1. 本次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共 4 人，經調查各登記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結果詳如附件 2。
2. 依據上述各登記候選人之意願調查結果，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登記候選人 4 人中有 1 人願意參加，經衡量各登記候選人之意願，本次市長選舉擬不辦理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僅辦理一場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四) 市議員選舉：

1. 本次市議員選舉，東區及西區登記候選人共 43 人，經調查各登記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結果如下：
 - (1) 自願放棄者：11 人（東區 4 人、西區 7 人）
 - (2) 沒有意見：14 人（東區 8 人、西區 6 人）
 - (3) 僅願意參加傳統政見發表會：0 人（東區 0 人、西區 0 人）
 - (4) 僅願意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5 人（東區 3 人、西區 2 人）
 - (5) 同時願意參加傳統及電視政見發表會：13 人（東區 6 人、西區 7 人）
 - (6) 未填寫意願者：0 人（東區 0 人、西區 0 人）各登記候選人之意願彙整如附件 3。
2. 依據上述各登記候選人之意願調查結果，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在東區登記候選人 21 人中有 6 人願意參加，在西區登記候選人 22 人中有 7 人願意參加，經衡量各登記候選人之意願及東、西區的一致性，本次市議員選舉擬不辦理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
3. 復依據上述各登記候選人之意願調查結果，本次市議員選舉，擬依

選舉區別各辦理一場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五)檢附各登記候選人聲明書影本各 1 份（如附件 4）

(六)有關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擬由本會委託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之大嘉義行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七)另「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擬於本會下次委員會議再提請審議。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擬具相關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

(一)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會各登記候選人意見彙整表之人數統計部分應予修正。

(二)經衡量各登記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並考量資源及人力狀況，本次市長及市議員選舉不辦理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市長電視政見發表會採非辯論方式。

(三)各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如下：

1. 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嚴委員庚辰、陳委員俊男。

2. 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吳委員嘉信、邱委員義源。

3. 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潘委員清水、賴委員萬鎮。

四、臺灣省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擬依選舉罷免法規定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二) 查本市共有 84 里，倘各里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僅有 5 天，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恐人力將無法負荷，電器設備不足供應，且各里尋找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適當地點亦相當困難。依現行選罷法規定，未限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 5 天期間不得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舉行各項競選活動或說明會。為期各里各候選人競選活動均能公平起見，經斟酌實際情況，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應不影響候選人權益。

(三) 查本市歷屆里長選舉，均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辦理本次里長選舉，擬循例依選罷法規定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區公所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五、檢附本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及第 10 屆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政見稿(另附)，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如下：

1. 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第 47 條第 3 項)
2.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第 47 條第 4 項)
3. 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

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47 條第 6 項)

註：第五十五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共計 4 人；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共計 43 人(第一選舉區 21 人、第二選舉區 22 人)；第 10 屆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共計 150 人(東區 69 人、西區 81 人)。

(四)本案業經本會第 159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五)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及第 10 屆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結果一覽表」各一份，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政見稿部分交付本會第三組編印選舉公報，另第 10 屆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政見稿部分函請區公所據以編印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六、檢附本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及第 10 屆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另附)，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相關規定如下：

1.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

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 44 條第 1 項)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44 條第 2 項)

(三) 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四) 本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計 4 人，共設立競選辦事處 5 所；第 10 屆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計 43 人，共設立競選辦事處 43 所；第 10 屆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計 150 人，共設立競選辦事處 129 所。

(五) 本案業經本會第 159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六) 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及第 10 屆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結果一覽表」各一份，如附件。

辦 法：

(一) 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並俟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函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得依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

(二) 本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及第 10 屆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如有依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住址，擬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授權主任委員依法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東區選務中心羅主任資政：

案 由：本次地方公職人員暨公民投票選舉，招募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困難，尚未達選罷法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惠請協助請各機關學校積極配合推薦公教人員參與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目前尚未達到前揭規定之比例。
- (二)部分機關、學校推薦人數參與比率極低，工作人員名冊中備註無法擔任工作人員之原因牽強，且有資料不齊全之現象，難以辦理遴派等後續事宜。

決 議：

- (一)先行統計確認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部分之缺額，再針對參與比率較低之機關、學校加強招募作業，另於市府市務會議中請各單位全力支援選務工作，讓選務工作圓滿順利進行。
- (二)為免日後選舉招募公教人員擔任工作人員之問題再現，建議中選會研修選罷法第 58 條，降低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比例規定。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